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0年11月22日
文 第 720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開會通知單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站務業字第1105029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年度第1次會議議程、109年度各航空站辦理檢視無障礙設施情形表
(彙))

開會事由：召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10年度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三樓308會議室

主持人：方召集人志文

聯絡人及電話：黃汝雯 (02)8770-2538

出席者：洪副召集人玉芬、鄭委員淑勻、劉委員金鐘、張委員捷、侯委員紀六、劉委員曉萍、王委員華駿、朱委員文忠、黃委員啟欣、洪委員念慈、戚委員培芳、吳委員家珍、卓委員至能、謝委員金玫

列席者：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台灣無障礙協會、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愛盲基金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所屬各航空站(不含丁等航空站)、本局秘書室、空運組、飛航標準組、場站組、航站管理小組(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

備註：

- 一、響應環保，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 二、開會當日憑本開會通知單得於松山機場收費停車場免費停車1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化
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貳、本推動小組委員異動案
參、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會 議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一、有關採購「附掛」型式之斜坡踏板，請臺北站持續追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之實驗室認證進度，儘速完成採購作業。	經詢問通用無障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可攜式輪椅斜坡踏板於 7 月送經濟部實驗室，預計近期檢驗報告會完成。收到報告後再行編列預算進行招標採購。
二、請臺勤公司於後續辦理接駁車汰舊換新時，採購低底盤接駁車，提供設計輕型、一體成型、方便操作之接駁車斜坡板，以改善斜坡板厚重不易搬運之情形。	臺勤公司近年採購新接駁車時已將此條件納入需求規格中，未來如汰舊換新，亦將比照辦理。
三、各航空站網頁應符合網站無障礙 2A 等級，請尚未取得網站無障礙 2A 等級之機場於儘速完成檢測更新。	各航空站(含桃園國際機場)網站均已取得無障礙 2A 等級。
四、有關協助引導視障旅客服務部分，請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及航空站辦理人員服務相關訓練時，邀請專業視障團體、社團或委員傳授正確的引導服務，以瞭解並提供視障人員適切的服務。	(一) 本局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站務業字第 1105001343 號函請各航空站、地勤業者配合於人員服務相關訓練時，邀請專業人員傳授正確的視障引導服務。 (二) 台灣虎航及星宇航空分別表示已於 110 年 2 月及 3 月邀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請愛盲基金會專業講師進行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將授課內容列為年度訓練課程；至華航、長榮、立榮、華信航空表示，視障旅客導引服務已制定作業流程、明訂於作業手冊、於定期會議中提出宣導或納入年度教育訓練課程等，將參考建議，於規劃相關課程時邀請視障團體、社團或委員傳授視障導引服務。</p>
<p>五、為更瞭解身心障礙者之使用需求，請各地勤業者邀請專業人員或委員協助指導檢查人員輪椅檢查之重點，藉由教育訓練方式，確保後續輪椅檢視方法正確無虞，提供功能完整之輪椅予身心障礙者。</p>	<p>本局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站務業字第 1105001343 號函請地勤業者配合邀請專業人士指導檢查人員正確檢視輪椅之方法。</p>
<p>六、請各航空公司及地勤業者，後續如汰換輪椅時，可優先採購多功能輪椅(可拆式輪椅)，以減少身心障礙者登機過程頻繁更換輪椅及更換輪椅所造成之不便。</p>	<p>(一) 本局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站務業字第 1105001343 號函請地勤業者配合辦理。</p> <p>(二) 華航、長榮、立榮、華信及星宇航空表示該公司或該公司現行合作之地勤業者已具備可拆式輪椅，各航空公司表示已轉知所屬勤務單位或合作之地勤業者如汰換輪椅時，可優先採購多功能輪椅(可拆式輪椅)，並定期清</p>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潔、檢修、維護及汰換輪椅設備等，以維設備妥善率。</p>
<p>七、鑑於無障礙廁所裝設照護床即將入法，請各航空站先行檢視內外候機室內無障礙廁所是否有足夠空間裝設照護床，並擇適當地點增設照護床。</p>	<p>(一) 臺北站：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照護床尺寸規定，初步檢視本站目前現有無障礙廁所內部空間及設施配置，有部分無障礙廁所應有空間可裝設，將擇期邀請無障礙團體蒞站勘檢，確認裝設可行性及位置。</p> <p>(二) 高雄站：已於110年3月26日辦理會勘，原規劃國際線3樓出境大廳東側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經會勘後發現該處空間不足，須另覓合適地點設置，將擇期邀請無障礙團體蒞站勘檢時確認裝設位置。</p> <p>(三) 臺中站：國內航廈目前整建中，已請施工團隊將照護床納入內外候機室無障礙廁所檢視設置，國際航廈之內外候機室無障礙廁所均有足夠空間可裝設照護床，後續擬俟入法後依規定設置。</p> <p>(四) 金門站：110年辦理「航廈廁所及哺集乳室改善統包工程」，已於多功能無障礙廁所內完成設置照護床，並於110年5月底前開放使用。</p> <p>(五) 馬公站：經檢視尚有預留照</p>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護床設置空間。</p> <p>(六) 花蓮站：經查 2 樓出境內外候機室內無障礙廁所均無足夠空間裝設照護床，僅 1 樓入境長廊內無障礙廁所有足夠空間裝設照護床，並擇 1 樓入境長廊南側內無障礙廁所增設 1 張照護床，預於 111 年 2 月份完成。</p> <p>(七) 臺東站：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辦理 110 年度航站無障礙設施勘檢，經本局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劉委員金鐘檢視，無障礙廁所有足夠空間裝設照護床，未來將遵照規定，編列預算裝設。</p> <p>(八) 臺南站：現有無障礙廁所空間有限，如照護床可摺疊收納，才有足夠空間，或另覓適當空間增設。</p> <p>(九) 嘉義站：經檢視外候機室無障礙廁所內尚有空間可設置照護床。</p>
<p>八、請各機場於未來改建時，設計階段邀請專業人士協助審視設計是否符合無障礙規範，並於完工後再次邀請專業人員協助檢視設施是否符合設計。</p>	<p>(一) 依現行建築法相關規定，建築師於設計階段即需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及簽證，另工程竣工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依縣市政府建管單位之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需經各縣市無障礙協會會勘通</p>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過，方可申領使用執照。目前本局辦理場站建設等工程，均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有關本局經管特種建築物或一般建築物變更部分，如涉及無障礙(包含廁所)設施變更，一般建築物須於同意核發使用執照前，由縣市指定無障礙協會會勘通過，至於特種建築物，則由本局委託當地無障礙協會辦理會勘。</p>
<p>九、請各機場利用每年度辦理無障礙勘檢作業時，一併檢視並改善航廈內老舊或不合時宜之無障礙設施，以提供完善的無障礙搭機環境。</p>	<p>目前各機場均利用每年度無障礙勘檢作業，邀請無障礙團體或代表協助檢視航廈內無障礙設施，並針對委員所提改善建議，列管辦理，倘短期可改善項目則立即改善，如屬中長期改善項目，則列入相關施政計畫併同改善(詳如 109 年度各機場無障礙勘檢彙整表)。</p>

肆、報告事項：本(110)年度地勤公司服務輪椅檢視結果。(民航局航空管理小組報告)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09年度各機場無障礙勘檢彙整表

110.11.08

航空站	辦理日期	辦理情形摘述	檢視結果及待改善項目	後續辦理情形、預定完成期程
桃園國際機場	109.11.11	<p>邀請身心障礙聯盟、常務理事劉金鐘、愛盲文教基金會張捷、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董事長翁玉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3 餐廳旁邊網美廁所：衛生紙方向轉向，往左移約 3 公分；酒精位置低一點（和衛生紙齊高）；門邊銳利。 D3 餐廳對面廁所：照護床空間旁空間不足，建議更換位置至嬰兒台位置；建議將嬰兒台移至女廁，嬰兒椅子移除。 D2 對面廁所：擦手紙與洗手乳換位置，並於櫃子旁邊新增酒精；衛生紙低一點，約 5 公分。 D1 對面廁所：擦手紙位置很棒，並於櫃子旁邊新增酒精；衛生紙和酒精位置太高，酒精位置往左移（比照其他間）。 北擴建區景觀電梯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定位點應採用不同材質處理（不得防礙輪椅使用者行進，不符合法規）；入嵌不銹鋼、洗石子、噴砂。 北擴建區 3 樓廁所：擦手紙、衛生紙太高；洗手台旁鐵架太高，且與洗手台空隙太大，須修正；人工污物盆太高，蓮蓬頭太高；掛勾太高；拆除馬桶後方鐵架，並 	<p>由桃機公司追蹤後續改善情形。</p>

109年度各機場無障礙勘檢彙整表

110.11.08

航空站	辦理日期	辦理情形摘述	檢視結果及待改善項目	後續辦理情形、預定完成期程
臺北國際航空站	109.4.29	邀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委員劉金鐘委員視察無障礙設施	<p>將黑色軟墊固定於牆面；馬桶旁移動扶手，於牆面加裝防撞墊。</p> <p>1. 目前臺勤公司新、舊型旅客接駁車之輪椅登車斜坡板仍有一定的坡度，須請地勤人員推送輪椅旅客上下車時，旅客皆應面向車內進行。如遇銜接高低差處應將輪椅前端翹起及緩慢推送，不得強行硬推、急推以保障旅客安全(委員提供人員操作建議簡報作為改善參考)。</p> <p>2. 國內線航廈無障礙廁所洗臉盆、洗臉盆扶手、馬桶扶手及兒童洗面盆高、寬度未達法規規定，建議重新檢視修正。</p>	<p>已完成改善。</p>
高雄國際航空站	109.7.8	邀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委員黃俊男委員視察無障礙設施	<p>1. 國際線出境新東陽認養之哺集乳室，飲水機距離較遠，輪椅旅客使用不易，建議調整位置；另擦手紙用罄請補。水龍頭距離較遠，輪椅旅客使用不便，建議加延伸板或將水龍頭加長，請認養單位新東陽公司改善。</p> <p>2. 哺集乳室壁紙翹起，請認養單位一併改善。哺集乳室內門阻礙輪椅使用者進入，</p>	<p>1. 項目1~6已完成改善。</p> <p>2. 項目2中哺集乳室內門評估改為拉門側開，經認養單位評估於次屆招標時更換。</p> <p>3. 項目7經評估後，目前設置已符合規範，未再更換小便斗接水盆。</p> <p>4. 項目8預計110.12.31邀集無</p>

109年度各機場無障礙勘檢彙整表

110.11.08

航空站	辦理日期	辦理情形摘要	檢視結果及待改善項目	後續辦理情形、預定完成改善
臺中航空站	109.9.25	邀請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脊	<p>建議評估改為拉門側開，請認養單位評估。</p> <p>3. 國際線三樓出境退稅櫃檯加設無障礙服務符碼，請承租單位中華電信公司卓處。</p> <p>4. 國際線三樓發證室旁往廁所吊掛標示，請加無障礙廁所符碼。</p> <p>5. 國際線三樓出境大廳西側無障礙廁所，現有衛生紙架不利輪椅旅客抽取，請維護組調降20cm高度；另該廁所內求助鈴標示翹起，請中控室改善。</p> <p>6. 國際線入境管制區內7號電梯，英文字體脫落，請維護組改善。</p> <p>7. 國際線入境一樓管制區，東側移民署後方之男廁，設置扶手之小便斗，建議將接水盆空間加寬，以防溢濺，請維護組評估。</p> <p>8. 其他委員建議事項：建議增設輪椅旅客輪椅充電服務，將由高雄站另行會勘增設。</p>	<p>障礙團體會勘完成改善。</p> <p>1. 項目1~5、7、8已完成改善。</p> <p>2. 其餘項目預計110.6.30前完成改善。</p>

109年度各機場無障礙勘檢彙整表

110.11.08

航空站	辦理日期	辦理情形摘述	檢視結果及待改善項目	後續辦理情形、預定完成日期
金門航空站	109.9.30	邀請金門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小組陳勝川委員檢視無障礙設施	<p>應距地板面190-220公分，符碼請參考無障礙標誌參考圖示。</p> <p>3. 無障礙廁所符碼錯誤，請參考無障礙標誌參考圖示，在右上方增加「WC」。</p> <p>4. 無障礙廁所鏡面底端距地板面太高，應不得大於90公分。</p> <p>5. 無障礙廁所求救鈴及沖水控制設置位置錯誤，其餘無障礙廁所請一併檢視。</p> <p>6. 小便器扶手型式錯誤，請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小便器高度調整為一般便器高度(非兒童小便器)。</p> <p>7. 梯級踏面邊緣除作防滑處理外，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其餘無障礙樓梯請一併檢視。</p> <p>8. 親子廁所門寬度建議加大，方便手推車進出。</p>	<p>1. 待改善項目已完成改善。</p> <p>2. 建議事項：已於109年11月納入駐站單位協調會議宣導，並於廠商提送申請裝修時，納入本站之審查意見。</p>

109年度各機場無障礙勘檢彙整表

110.11.08

航空站	辦理日期	辦理情形摘要	檢視結果及待改善項目	後續辦理情形、預定完成期程
馬航空站	109.12.10	澎湖縣建築無障礙設施改善委員會成員(澎湖縣肢體傷殘協會理事長陳忠發及委員會幹事高正榮)	<p>(4) 14號柱磁磚脫落。</p> <p>(5) 8~9號柱間地面花崗石脫落。</p> <p>(6) 4~5號柱之不銹鋼欄杆，遭行李推車撞彎，建議修復。</p> <p>2. 建議事項：如機場賣店內裝修時，可建議將結帳櫃台降低，以提供輪椅族便利使用。</p> <p>1. 有關室內外通路、昇降設備、廁所等設施，經勘檢人員勘檢尚符規範，皆無修正建議。</p> <p>2. 另經乘坐輪椅試行空橋及到站出入口，尚屬平順。</p>	無改善項目。
花蓮航空站	109.11.18	邀請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鮑委員定言及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彭委員儀珠協助實地勘檢	<p>1. 一樓外側中島路面斜坡度雖符合無障礙設施之規定，但坡度稍陡，以至於使用者下坡道時，速度較快。</p> <p>2. 二樓左側無障礙廁所改為親子廁所，注意無障礙標示應更換，以免使用者走錯方向，造成不便。</p> <p>3. 平台式無障礙廁所洗手台美觀、實用且方</p>	<p>1. 項目1囿於現場建築物地梁較高更改困難，擬提高AC道面調整高程與坡度以減緩人行穿越道斜坡度，預計110年10月30日前改善完成。</p> <p>2. 項目2預計110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p>

109年度各機場無障礙勘檢彙整表

110.11.08

航空站	辦理日期	辦理情形摘述	檢視結果及待改善項目	後續辦理情形、預定完成期程
臺東航空站	109.2.4	邀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委員劉金鐘委員檢視無障礙設施。	<p>便，使用者也可放置個人物品，未來如該式洗手台廣泛使用，建議可以考慮替換。</p> <p>4. 本站內無排水孔洞，使用拐杖身障委員及穿著高跟鞋女性對於航空站地面的行走檢視一切良好，皆無提出相關建議。</p>	<p>3. 項目3於更新相關設備時依委員建議改採平台式無障礙廁所洗手台，先試辦使用1處，視成效再予增加使用，預計110年10月30日前改善完成。</p> <p><u>已完成改善。</u></p>
			<p>1. 航廈走廊北側斜坡通道及計程車排班西側通道，通道上排水孔直徑過大，高跟鞋的鞋跟及手杖會掉入。</p> <p>2. 公車候車亭與站前噴水池間斑馬線有排水孔，其直徑太寬手杖及高跟鞋跟會陷進去。</p> <p>3. 由航廈通往公車候車亭通道水溝蓋排水孔直徑過大，手杖及高跟鞋跟會掉進去，施工時建議亦將水溝蓋兩側水泥往下切割3公分，強化排水蓋兩側水泥避免脫落。</p> <p>4. 汶吉商店左前方斜坡通道，通道兩側連結平台非以扇型方式施工，建議噴上警示顏色。</p>	

109年度各機場無障礙勘檢彙整表

110.11.08

航空站	辦理日期	辦理情形描述	檢視結果及待改善項目	後續辦理情形、預定完成期程
臺南航空站	109.7.30	邀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社會局、社團法人臺南市佑明視障協會社工江茂坤、陳一玲、社團法人臺南市脊髓損傷協會理事長陳宥蓉、社團法人臺南市慈光身障協會理事長何文燦、社團法人黃鈞甯及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秘書邱麗鳳等人實地勘檢無障礙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次所提各項設施修改，已改善完成。 B1無障礙停車場指示牌，是否有從1F指向B1，請再重新檢視。 桂田旁無障礙廁所拉手有鬆動，請再全面重新調整，以防夾手。 洗手臺鏡子固定方式須再加固，以防安全。 電梯內鏡子高度不足，請調整降低。 站前候車亭及行人穿越線等，有關旅客下車動線精進作為，請交通局協助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次1~5已改善完成。 項次6已函文交通局協助評估。
嘉義航空站	109.9.25	邀請「嘉義縣殘障自強協會」理事長陳憲鵬先生檢閱障礙設施。	依「嘉義縣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檢視結果，無改善事項。	無改善項目。

